

8月4日，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联合发文公布了《关于2021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告》，北京市今年的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变化真不小。

缴费基数上下限口径实现了统一

。由于2019年国家公布实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规定，明确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要以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核定上下限。但是，对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保险并没有要求，因此就出现了双口径和双缴费基数上下限。但是，2021年北京市统一了四项保险的缴费基数。



2021年，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下限为5360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为5644元。

缴费基数的下限相较于2020年上升了

不少。去年的保险缴费基数

由于是为了减轻用人单位负担，按照人社部统一要求继续采用2019年的缴费基数不变，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继续采用3613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继续采用4713元。

今年企业职工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上涨了1747元，是**双重因素**导致的结果。

第一，2020年实行的缴费基数

下限是2019年的下限

，今年实际上相当于两年没有调整了。一次性调整当然会出现大幅上涨。

像上海市也是这样。不过，为了防止缴费基数下限增涨的过快，人社部办公厅也发布了《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缴费基数下限可以分两年调整到位。理论上说，上海市60%的缴费基数应当是6233元/月，上海市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的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5975元/月。上海市2019和2020年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4927元。